

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能够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。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黄奕鹏、刘家雍、李春

2025 年 4 月 19 日